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當前獲取的訊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介乎約港幣80,000,000元至港幣100,00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20,600,000元。

溢利減少主要反映了(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大幅減少約港幣142,000,000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港幣379,000,000元及(2)相較去年同期的淨匯兌收益約港幣27,000,000元，本年度錄得淨匯兌虧損約為港幣117,000,000元。

本公司正核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審計，本公告所載訊息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而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預估有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閱覽有關公告。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業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偉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榮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鄭毓和先生及唐晉森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及聯交所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